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经营需要，对原有银行业务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 为确保本公司正常经营，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特对银行业务授权如下：

本公司（包含“分公司”）与银行签订年度授信协议，每家银行在有效期内的一般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控制在人民币陆拾柒亿元以内。

若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余额在任意一家银行超过规定的授信额度，需要追加融资额度时需要经董事会再次审议批准（银行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原银行业务授权期限变更为：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 针对上述业务，本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建军先生或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第(1)条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本。

针对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贴现、质押承兑汇票开票四项业务：

①授权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进行办理并共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本（需李凤珍女士与徐辉先生两人共同签署）；

②授权各分公司总经理代表各分公司进行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本。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